

提前發放特惠津貼申請表

*總產業測量師()／

* _____地政專員／

*經理/清拆(_____ 辦事處)：

*商舖、工場、倉庫、船排、學校、教堂及觀賞魚養殖經營者的特惠津貼／

露天／戶外業務經營者的特惠津貼／

農業遷置津貼／從事耕種人士的騷擾津貼／青苗補償／

農場雜項永久改善設施(包括農業設備及用具)的特惠津貼／

符合規定的私人土地農場構築物的特惠津貼／飼養豬隻和家禽的農民的特惠津貼／

食用魚和魚苗的塘魚養殖者的特惠津貼／紅蟲塘經營者的特惠津貼／后海灣蠔民的特惠津貼

(申請人填寫本申請表前請先參閱申請表備註(見下頁))

(_____)@

1. 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商業登記證編號： _____

#授權代表(如適用)： _____

*露天／戶外業務／構築物清拆編號： _____

地區：

地區及位置

丈量約份第 _____ 約地段第 _____ 號

修訂租賃許可證／短期豁免書／批准書編號：
(適用於私人土地) _____

短期租約／政府土地租用牌照編號：
(適用於政府土地) _____

2. 預定離場日

若申請最終獲批准，申請人一般須於地政總署早前發信知會申請人的預計遷出限期或之前，無條件自願搬離該土地，及向政府交出所有土地及騰空上述構築物／寮屋。申請人請於下方填寫閣下的擬議預定離場日。地政總署或會因應工程項目的進度而對遷出限期有所調整，如此申請最終獲得批准，署方將於此申請的批准書上註明最終「預定離場日」。

擬議預定離場日： _____

3. 聲明

- (i) *本人(等)/本公司現向地政總署申請提前發放題述特惠津貼^{註1}。若申請最終獲批准,*本人(等)/本公司承諾及保證將於地政總署於批准書上訂明的「預定離場日」無條件自願搬離該土地,及向政府交出所有土地及騰空上述構築物/寮屋。如*本人(等)/本公司未能根據地政總署的要求依時搬離該土地並向政府交出土地及騰空上述構築物/寮屋,地政總署可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採取適當的土地管制行動。交回的構築物內如留下任何物件,*本人(等)/本公司同意交由地政總署棄置。
- (ii) *本人(等)/本公司同意提前領取特惠津貼,以此作為完全及最終解決*本人(等)/本公司就政府收回該土地所提出的一切及任何申索。
- (iii) *本人(等)/本公司簽署此表格,即表示明白及同意此表格內(包括備註)的所有條款及細則。
- (iv) *本人(等)/本公司謹此聲明,*本人(等)/本公司是地政總署所發露天/戶外業務/構築物清拆編號_____之佔用人/業務經營者/受工程項目影響的農作物/農場雜項永久改善設施/農業設備及用具/農場構築物/農場/魚塘/紅蟲塘/蠔田的擁有人/種植者/經營者,及此申請表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本人(等)/本公司為申領此特惠津貼所提供的其他所有資料均真實無訛。

*申請人/ #獲授權人 : _____ (簽署) *申請人/ #獲授權人 : _____ (簽署)

姓名 : _____ 姓名 : _____

聯絡地址 : _____ 聯絡地址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日期 : _____ 日期 :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請填上工程項目名稱

授權代表/獲授權人只適用於公司申請人

備註

一般事宜

- 1: 申請人需為獲得由地政總署就工程項目向露天/戶外業務或構築物發出清拆編號的業務經營者或佔用人,或受工程項目影響的農作物/農場雜項永久改善設施/農業設備及用具/農場構築物/農場/魚塘/紅蟲塘/蠔田的擁有人/種植者/經營者。如工程涉及收回私人土地,申請人

可於張貼收地公告後遞交申請；倘若工程只涉及清理政府土地項目(即不需要收回私人土地)，申請人可於工程擬訂的第一個清拆日前6個月遞交申請。

- 2: 若提前發放特惠津貼申請獲得批准，本署會一次過將整筆獲批的特惠津貼款項發放給申請人。本署不會受理分期發放特惠津貼款項的申請。
- 3: 申請人於搬離現場當日，不得只交出部分土地或騰空部分構築物／寮屋，而須完全交出及騰空。
- 4: 請連同此申請表遞交有效證明文件(例如租約文書、供水電及電話的單據、商業登記證及營運單據等)，以助本署人員處理申請。如有需要，本署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供一切其他所需資料及文件。

蒐集資料的用途

- 5: 申請人在此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供地政總署及獲地政總署授權的承辦商使用，以處理題述的相關特惠津貼申請。
- 6: 在此表格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如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地政總署(包括獲地政總署授權的承辦商)可能無法處理申請。
- 7: 地政總署(包括獲地政總署授權的承辦商)為評估和發放申請人的特惠津貼，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申請人在此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

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

- 8: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及第22條和該條例附表1第6原則，申請人有權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包括可在支付複印費及其他所需費用後，索取本表格所載個人資料的副本。如認為相關資料並不準確，申請人有權要求改正其個人資料。
- 9: 如欲提出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的要求，請聯絡下述人員：
香港渣華道333號
北角政府合署21樓
地政總署
部門主任秘書
電話號碼：2231 3288